

证券代码：400199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 3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被受理破产清算/重整申请及其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下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/破产重整申请的裁定，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：

1、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明通盈”）收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云 0112 破申 1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：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对昆明通盈进行破产重整；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：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未通过；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：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。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9 日出具（2023）云 0112 破 5 号之十六《民事裁定书》：批准昆明通盈重整计划；终止重整程序。

2、东莞东协纸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东协”）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（2024）粤 1971 破申 11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：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受理对东莞东协的破产清算申请。2025 年 3 月 18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。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（2025）粤 1971 破 8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：裁定宣告东莞东协破产；202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（2025）粤 1971 破 8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：裁定终结东莞东协破产清算程序

3、浙江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清源”）收到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浙 0111 破申 2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：自 2025 年 3 月 19 日起受理对浙江清源的破产清算申请。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（2025）浙 0111 破 33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：裁定宣告浙江清源破产。

4、宁波利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利泓”）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浙 0203 破申 4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：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受理

对宁波利泓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5、杭州富阳碧源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阳碧源光”）收到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浙 0111 破申 9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：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受理对富阳碧水源的破产清算申请。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（2025）浙 0111 破 73、88 号之一公告：对富阳碧水源和富阳碧源光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。

6、上海臻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臻蓁”）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25）沪 03 破 69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：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受理对上海臻蓁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7、江苏中昂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中昂”）收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苏 0506 破申 17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：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受理对江苏中昂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8、湖南湘江宾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湘江宾腾”）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5）湘 01 破申 6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：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受理对湖南湘江宾腾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法院受理上述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公司会积极参与相应程序，强化偿债能力，多途径寻求和解方案，争取尽早终止破产清算或重整程序。公司已根据破产项目进展及结合公司实际，进行出表处理。各破产项目的最终损失将根据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、或破产清算的执行结果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（2023）云 0112 破申 1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- 2、（2023）云 0112 破 5 号之十六《民事裁定书》
- 3、（2024）粤 1971 破申 11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- 4、（2025）粤 1971 破 8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

- 5、（2025）粤 1971 破 8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
- 6、（2025）浙 0111 破申 2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- 7、（2025）浙 0111 破 33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
- 8、（2025）浙 0203 破申 4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- 9、（2025）浙 0111 破申 9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- 10、（2025）浙 0111 破 73、88 号之一公告
- 11、（2025）沪 03 破 69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- 12、（2025）苏 0506 破申 17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- 13、（2025）湘 01 破申 6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